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林峻青即林獻財

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峻青即林獻財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林峻青即林獻財前因消費者債務
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免責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確定，爰
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
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案卷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
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
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04 書記官　陳彥蓉